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全字第90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張世杰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陳從聖即一品丰食堂  
麵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假扣押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  
於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零貳拾陸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債務人如為  
債權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零貳拾陸元或將債權人請求  
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  
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 
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，  
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  
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  
撤銷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6條、第52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所主張之債務人積欠消費借貸款新台幣（下同）  
175,026元及逾期利息、違約金，且恐其脫產，請求對債務

01 人財產為假扣押以保全其債權，依其提出之借據、授信約定  
02 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借款餘額表、催告函及郵件退回信  
03 封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，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，然  
04 於所述假扣押之原因，則釋明有所未足。惟債權人既陳明願  
05 供擔保，本院認為此擔保足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其聲請應予  
06 准許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  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1 法 官 李 崇 豪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  
16 元。

17 附註：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  
18 。

19 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供擔保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 
20 聲請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22 書記官 葉子榕